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B 类美元累积股份(%)	不适用	-8.0	26.8	18.2	-3.7
指数(%)	不适用	-6.9	20.7	11.2	-5.7
欧元					
B 类欧元累积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15.7	-1.5
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17.6	8.7	-3.3
日元					
B 类日元累积股份(%)	不适用	-22.4	38.0	17.0	-6.4
指数(%)	不适用	-22.0	32.2	9.7	-8.2
对冲					
B 类美元累积股份 (对冲) (%)	不适用	-23.8	38.2	18.6	-4.5
B 类欧元累积股份 (对冲) (%)	不适用	不适用	36.7	16.0	-7.2
B 类英镑累积股份 (对冲)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
指数(%)	不适用	-22.0	32.2	9.7	-8.2

资料来源：Revolution、日本交易所集团。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扣除费用后。上午 10 点的股价。指数：东证股价指数，按收盘价对收盘价计算。*未年化。
对冲股份类别按指数显示（以基准货币计）。

柏基为本基金实行单一摆动价格，因此可能对价格进行摊薄调整，以保护长期投资者免受因其他投资者加入或退出基金而产生的相关投资买卖成本的影响。该调整将对相关业绩造成增减影响。

风险及其他信息

本基金是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的子基金，后者是一个成熟的伞式基金。投资经理和分销商是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BGE”)。本文件并未提供您就投资基金而作出明智决定所需的所有事实。有关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重要信息文件(KID)或招股章程。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本公司) 可提供英语版、法语版和德语版招股章程。本公司可提供各子基金各股份类别的重要信息文件 (KID)，并以各子基金依第 2009/65/EC 号欧盟指令 (UCITS 指令) 获准营销的各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提供。此类资料可到 bailliegifford.com 查阅。此外，bailliegifford.com 还提供投资者权利概要。该概要为英语版。

本公司的子基金目前依 UCITS 指令在若干欧盟成员国营销。本公司可遵循 UCITS 指令第 93a 条所述程序，随时终止本公司任何股份类别和/或子基金的营销。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建议，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买卖股份的建议。

通过投资于本基金，您会拥有本基金的股份。您不具有相关资产（如组成投资组合的股票和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因为这些资产归本基金所有。

持续性收费数额根据最近财务期间的实际支出计算。如果股份类别在财务期间内成立和/或该期间的支出不具有代表性，则可使用估算支出数字来代替。每年的支出数字可能不同。支出数字包含托管交易成本，但不包含为本基金买卖资产的成本。如果某个股份类别尚未成立，则使用估算支出数字。

请注意，季度业绩不足 12 个月的股份类别将不显示年度业绩数据。

本文件包含的投资信息不构成独立研究。因此，此类信息不受独立研究保护，并且柏基及其员工可能已经开始从事相关投资。根据《金融服务法》第 68 条，本文件在瑞士被归类为广告。

本文件由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BGO”) 发行，该公司为非英国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BGO 由 Baillie Gifford & Co 全资拥有。二者在英国均由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BGO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在南非获金融部门行为管理局颁发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本基金在爱尔兰获授权，并由爱尔兰央行监管。

BGE 是爱尔兰央行根据《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条例》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AIFM)及根据《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条例》授权的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管理公司。BGE 还拥有执行个别投资组合管理活动的监管许可。BGE 为欧洲（英国除外）独立授权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BGE 被委任为以下 UCITS 伞型公司的 UCITS 管理公司：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柏基亚洲（香港）有限公司(“BGA”)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 1 类牌照，可向香港的专业投资者推介和分销柏基的一系列集合投资计划。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 于 2005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并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BGO 通过该法人实体在北美地区提供客户服务和开展营销活动。

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BGE 和 BGA 是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所有信息均来自 Baillie Gifford & Co。除非另有说明，所有金额均以股份类别的基准货币为单位，并且是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的数据。所有数字均经四舍五入处理，各数据之和未必等于总计数字。

投资市场有涨有跌，市场环境瞬息万变。本基金中的投资价值及其产生的任何收益可升可跌，且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其投资的本金。

与本基金相关的具体风险包括：

如果保管人破产或违反谨慎责任，资产托管将面临损失风险。

本基金对单一市场和货币的持仓可能增加股价波动。

本基金对外币和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将导致投资的价值，及其产生的收益，上升和下降，并且您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本基金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方法意味着本基金不能投资于某些行业和公司。与其他不适用此类标准/排除的基金相比，本基金可投资的范围将更加有限，因此本基金的回报可能与不设此类限制的基金有所不同。应用该标准时使用的数据可能由第三方来源提供，并以前瞻性分析为依据，非财务标准的主观性质意味着结果可能会有很大差异。存在所提供的数据可能不足，无法充分反映与重要非财务标准相关细节的风险。

在作出投资于本基金的决定前，请考虑重要信息文件(KID)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有本基金特点和目标。有关气候变化等可持续发展事宜相关考量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bailliegifford.com。

由于相关持股的价格变动及本基金定价基准的变动，本基金的股份价格可能会波动。

有关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重要信息文件(KID)或招股章程。重要信息文件和招股章程均可在网站 bailliegifford.com 获取。

定义

主动投资比例——衡量本基金与基准指数重叠程度的指标。主动投资比例为 100，则表示与基准指数没有任何重叠，主动投资比例为零，表示投资组合追踪基准指数。

奖项与评级

此处所包含的信息：(1)为晨星和/或其内容提供商的专有信息；(2)不得复制或分发；及(3)不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晨星或其内容提供商均不对因使用此类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负责。以往业绩不保证未来回报。

目标市场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专注可持续价值创造的企业力求实现长期资本增值，适合所有有意投资于该等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使用排除法，通过定性考量主要不利影响，确定可持续发展偏好。投资者应做好承担损失的准备。本基金可进行大众市场分销。本基金可能不适合关注短期波动和表现、寻求固定收入来源并且投资期限少于五年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提供资本保障。

法律声明

东证股价指数(TOPIX Index Value)和东证(TOPIX)标志的所有权归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或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的联属公司（以下统称为“JPX”）所有，且 JPX 拥有与东证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专有知识，例如与东证股价指数和东证标志有关的计算、发布和使用。JPX 不对东证股价指数的计算错误、错误发布、延迟或中断发布承担责任。

金融中介机构

本文件适合金融中介机构使用。金融中介机构对本文件的转发承担全部责任，若有任何其他人士依赖本文件，但并非直接从柏基处收到本文件，柏基概不负责。

关于其他地域的信息

澳大利亚：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ARBN 118 567 178)已根据 2001 年《公司法》(联邦) 登记为外资公司且持有澳大利亚外国金融服务牌照，编号为 528911。为您提供本材料是因为您属于 2001 年《公司法》(联邦) 第 761G 条定义的“批发客户”。倘若您并非批发客户，请立即通知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文件提供予《公司法》(联邦) 第 761G 条定义的“零售客户”。本文件仅包含一般信息，不考虑任何个人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

加拿大：BGO 并非加拿大居民，其总部和主要营业地点位于苏格兰爱丁堡。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在加拿大作为投资组合管理人受监管，并且是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 (“OSC”) 的豁免市场交易商。目前，其投资组合管理人牌照可在阿尔伯塔省、魁北克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和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通用，而豁免市场交易商牌照可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领地通用。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 是受 OSC 监管的豁免市场，并且其牌照可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领地通用。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BGE”) 依赖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国际投资基金经理豁免。

智利：In Chile (i) La presente oferta se acoge a la Norma de Carácter General N° 336 de la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CMF) de Chile.
(ii) La presente oferta versa sobre valores no inscritos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o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Extranjeros que lleva la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por lo que los valores sobre los cuales ésta versa, no están sujetos a su fiscalización;
(iii) Que por tratarse de valores no inscritos, no existe la obligación por parte del emisor de entregar en Chile información pública respecto de estos valores; y
(iv) Estos valores no podrán ser objeto de oferta pública mientras no sean inscritos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correspondiente.
(v) Este material no constituye una evaluación o recomendación para invertir en instrumentos financieros o proyectos de inversión.

哥伦比亚：该等证券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在哥伦比亚国家证券和发行人注册局(Registro Nacional de Valores y Emisores)进行注册，也不会在哥伦比亚证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进行交易。除非完成上述注册，否则证券不得在哥伦比亚公开发行或在哥伦比亚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投资者确认，某些哥伦比亚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和税务法规）可能适用于对此类证券的投资，并且投资者声明自己是必须充分遵守此类法律法规的唯一责任方。

丹麦：我们已向丹麦金融监管局发出适当的通知，说明本基金将根据《丹麦投资协会法》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行政命令向丹麦投资者推广本基金的单位或股份。

马恩岛：在马恩岛，本基金不受马恩岛任何形式的监管或批准。本文件尚未在马恩岛注册或获得分销批准，并且只能由马恩岛法律的授权人士根据《2008 年马恩岛集体投资计划法》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

法规在马恩岛内分销或向马恩岛分销。BGE 不受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也未获得该机构的牌照，并且不在马恩岛开展业务。

以色列：本概览以及其中描述的本基金中的投资，面向并且仅供属于下列至少一个类别范畴的投资者使用：(1)1968 年《以色列证券法》附表一 (“资深投资者”)；及(2)《投资顾问法》附表一 (“合资格客户”)。

泽西岛：在泽西岛，本文件的发行尚未获得 1958 年《借贷 (泽西岛) 控制令》 (“借贷控制令”) 的批准。

墨西哥：在墨西哥，本基金尚未且不会在国家银行证券委员会负责维护的国家证券注册处注册，因此不可在墨西哥进行公开发售或销售。本基金可根据《证券市场法》第 8 条的私募配售豁免规定，作为私募发售的一部分，在墨西哥向合资格和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或销售。

秘鲁：本基金目前及将来均未在受资本市场监管局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 监管的资本市场公开登记处(Registro Público del Mercado de Valores)登记。因此，本文件或与该投资计划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提交给 SMV 或经其审查。本基金将通过私募发行，仅针对机构投资者配售。不属于机构投资者的个人和/或实体不应参与本基金的私募发行。

新加坡：在新加坡，本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有限制计划清单中。本文件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间接传播或分发本信息备忘录及与基金股份发售、销售、认购或购买邀约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此类人士发售或销售此类股份，也不得以此类股份为主题向此类人士发送认购或购买邀约，但以下情况除外：(i)根据新加坡《证券期货法》 (“SFA”) 第 289 章第 304 节的规定对机构客户所做上述活动，或(ii)根据或遵循 SFA 其他适用规定的条件所做上述活动。

韩国：在韩国，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为在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注册的跨境外国全权委托投资经理和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

西班牙：在西班牙，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已在证券市场委员会注册，正式注册编号为 1707。

瑞士：在瑞士，本文件仅针对《2006 年 6 月 23 日瑞士集合投资计划法》修订版("CISA")及其实施条例中所定义的合资格投资者 (“合资格投资者”)。本基金是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的子基金，注册地为爱尔兰。瑞士代表是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地址为 Aeschenenplatz 6, 4052 Basel。瑞士的付款代理是 UBS Switzerland AG，地址为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本公司的文件可从瑞士代表处免费获取，例如瑞士招股章程摘录、公司章程细则、重要信息文件 (KID) 和财务报告。对于向瑞士合资格投资者分销的本基金股份，其司法管辖地为巴塞尔。请注意，在每次发布业绩数据时，以往业绩并不预示当前或未来表现，并且未考虑发行和赎回股份所产生的佣金和成本。

本文件由英语翻译成其他语言。任何翻译版本仅应包含与英语版文件相同的信息，并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果英语版文件与译本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英语版文件为准。英语版文件可应要求提供。

联系方式

中介咨询团队

电子邮件：funds@bailliegifford.com

机构咨询团队

电子邮件：Institutional.Enquiries@bailliegifford.com